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B757-04

修正案号：39-7894

一. 标题： 检查内侧襟翼内部滑轨前支撑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型号的波音757-200，-200PF，-200CB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3-23-16, 2013 年 11 月 25 日；
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7-0071, 2012 年 9 月 12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本指令源于一起内侧襟翼内部滑轨前支撑接头破损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检测并纠正前支撑接头组件裂纹，该裂纹可能导致内侧襟翼失控进而导致飞机失控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检查和纠正措施

除本指令2.2段所列条件外，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7-0071 1.E. “Compliance”段所列完成期限内：对左右内侧襟翼内部滑轨前支撑接头组件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测（high

frequency eddy current - HFEC) 检查是否有裂纹, 并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7-0071的完成措施部分3. B. 2段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纠正措施。此后, 除本指令2. 1. 1和2. 1. 2段要求外, 以间隔不超过6000FC执行重复检查。

2. 1. 1 对于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7-0071中所列Group 1飞机, 其前支撑接头组件有任何更换: 在该组件累计使用15000FC前执行下一次检查。

2. 1. 2 对于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7-0071中所列Group 2飞机, 其前支撑接头组件有任何更换: 在该组件累计使用18000FC前执行下一次检查。

2. 2 针对服务通告的例外情况

2. 2. 1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7-0071指定完成时间为“在首版服务通告签发之日后”; 本指令要求指定完成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后。

2. 2. 2 对于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57-0071完成措施部分3. B. 1段和3. B. 3段, 本指令不作要求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12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12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